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37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青海锦泰 16.67%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新股份”或“甲方”）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青海锦泰 16.67% 股东权益的议案》，由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目标公司”或“丙方”）交易对手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李世文（以下简称“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未能实现目标公司 2018、2019、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15,000 万元、25,000 万元、35,000 万元之业绩承诺，且公司对青海锦泰仍有 3 亿元增资款尚未支付，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拟签订《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及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有关事宜之协议书》，本次协议约定，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中公司的应付价款由 4 亿元调整为 1 亿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完全享有青海锦泰 16.67% 的股东权益，同时解除《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中有关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约定。公司目前持有青海锦泰股权的工商登记比例为 16.67%，由于公司未完成出资义务，只享有其 8.33% 对应的股东权利，尚未享有剩余 8.34% 对应的股东权利。公司对青海锦泰增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

本次协议签署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损失，进一步落实相关产业链布局。本次协议签署完成之后，公司完全享有青海锦泰 16.67% 的股东权益，仍采用权益法核算，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1,962.22 万元。本次确认青海锦泰 16.67% 股权（原享有 8.33%，本次确认剩余 8.34%），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暂无法确认，待交易完成后最终以年度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青海锦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青海知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310939240M

住所：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冷湖镇巴仑马海湖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矿业资源开发、加工、销售；矿业投资及管理；钾肥、化肥、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盐田建设及维护；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李世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021982\*\*\*\*\*，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住 所：青海冷湖行委巴伦马海湖湖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玉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 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	44.58
李世文	4,650.00	38.7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67
<b>合计</b>	<b>12,000.00</b>	<b>100.00</b>

注：公司目前持有青海锦泰股权的工商登记比例为 16.67%，由于公司未完成出资义务，只享有其 8.33% 股权对应的权利。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7,191.48	294,539.27
负债总额	254,543.30	222,016.77
净资产	92,648.18	72,522.5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588.16	28,402.51
营业利润	943.95	-20,186.00

净利润	812.44	-20,125.68
-----	--------	------------

注：以上数据已经青海知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 4、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鹏信资产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收购业绩补偿金额事宜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41 号），评估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兆新股份拟确定收购业绩补偿金额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青海锦泰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261,962.22 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青海锦泰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61,962.2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壹仟玖佰陆拾贰万贰仟贰佰圆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 三、原承诺内容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原承诺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00 万元认购青海锦泰新增注册资本 666.67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19,333.33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占青海锦泰注册资本比例为 6.25%，公

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全部支付上述 20,000 万元增资款。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继续对青海锦泰增资 40,000.00 万元。其中 1,333.33 万元用于认购青海锦泰新增注册资本，余款 38,666.67 万元作为青海锦泰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占青海锦泰注册资本比例为 16.67%。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本次增资款分两期支付，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支付第一期增资款 10,000 万元，由于交易对手方未能完成目标公司 2018、2019、2020 年业绩承诺，且近年来受到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以及电池级锂产品产能扩张的影响，锂产品供大于求，价格呈下降趋势，在此环境下，锂产业链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均不甚乐观，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及风险考量，未支付第二期增资款 30,000 万元。

在上述两次增资中，交易对手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承诺青海锦泰 2018、2019、2020 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5,000 万元、35,000 万元。

根据《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关于业绩补偿方法，如若青海锦泰在 2018 至 2020 年各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公司有权选择要求交易对手方进行股权补偿或者回购股权，具体如下：

#### 1、股权补偿

承诺期当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应当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权数量=(当期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当期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公司总股本

#### 2、股权回购

承诺期当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应当回购公司增资青海锦泰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公司在协议项下支出的全部增资款、10%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回购价格 P1 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 P1 计算公式为： $P1 = M * (1 + 10\% * T / 365)$

其中：P1 为回购价格，M 为本协议项下公司实际支出的全部增资款，T 为本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增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至公司执行回购请求权之日的自然

天数。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交易对手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承诺青海锦泰 2018、2019、2020 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35,000.00 万元。青海锦泰 2018、2019、2020 年业绩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当期已实现净利润	2,524.05	812.44	-20,125.68
累计实现净利润	2,524.05	3,336.49	-16,789.19
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	15,000.00	25,000.00	35,000.00
累计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	75,000.00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否	否	否

## 四、本次确认青海锦泰 16.67% 股东权益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原因

1、近年来，受到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以及电池级锂产品产能扩张的影响，锂产品供大于求，价格呈下降趋势，在此环境下，锂产业链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均不甚乐观，青海锦泰 2018、2019、2020 年盈利未达预期。由于公司对青海锦泰仍有 3 亿元增资款尚未支付，公司与青海锦泰交易对手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上出现争议。

2、经咨询律师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诉讼解决的难度较大，原因是公司出资未到位的情况下，业绩对赌的有效性存疑，交易对手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条件不具备。

3、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中公司的应付价款由 4 亿元调整为 1 亿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完全享有青海锦泰 16.67% 的股东权益，同时解除《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中有关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约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是目前最为合理、负责的处理方式。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256，注册地址及实际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单元。

2. 目标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目标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甲方在工商登记层面持有目标公司 16.67% 的股权，实际仅享有 8.33% 的股东权益。乙方一持有目标公司 44.58% 股权，乙方二持有目标公司 38.75% 股权。

3. 乙方二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出资 2 亿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66.67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19,333.33 万元全部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甲方已完成该协议项下的全部出资义务；2017 年 12 月 18 日，各方又签署《增资协议二》，甲方拟再出资 40,000 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为履行《增资协议二》，甲方已实际向目标公司付款 1 亿元整，至今仍有 3 亿元投资款未能依约支付。

5. 乙方在前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二》中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8、2019、2020 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应分别达到 15,000 万元、25,000 万元、35,000 万元。经审计，乙方未能实现目标公司 2018、2019 年相关业绩承诺，预计也无法完成 2020 年之业绩承诺，各方同意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交易安排。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遵循实际履行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1、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协议：指本协议及其附件，包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补充而共同签署的书面文件。

1.2 目标公司：指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3100310939240M。

1.3 《增资协议》：指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1.4 《增资协议二》：指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

1.5 股权补偿：指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指定由乙方一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代甲方履行可能未履行完毕的出资义务，并在代履行后放弃向甲方追偿），最终使得甲方完全获得目标公司 16.67%的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 16.67%这一比例相对应的股东分红权、表决权等完整的股权权益）。

## 2、股权补偿安排及方案

2.1 因乙方未能实现目标公司 2018、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15,000 万元、25,000 万元之业绩承诺，且乙方预计无法完成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5,000 万元之业绩承诺，同时因甲方未能完成《增资协议二》中约定的全部投资款支付义务，甲乙丙各方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安排：

2.1.1 在维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各方在工商登记层面所持股权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将《增资协议二》中甲方的应支付价款由 4 亿元调整为 1 亿元；

2.1.2 乙方对甲方进行股权补偿（详见本协议 1.5 条），指定由乙方一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成本，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使得甲方完全获得目标公司 16.67%的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 16.67%这一比例相对应的股东分红权、表决权等完整的股权权益）。本协议签署后应由目标公司将相应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并由各方完成相应的章程修订。

2.1.3 解除《增资协议二》中有关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1.4 解除《增资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乙方同意，因达成上述安排，乙方自愿履行前述股权补偿安排的所有手续，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或成本，而不得就乙方履行手续、承担费用或成本



而向甲方追索。鉴于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工商登记比例已经为 16.67%，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即享有补偿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即甲方完全享有目标公司 16.67% 的股东权益。

2.2 各方确认，根据本协议 2.1 条之安排，甲方已完成《增资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增资款的支付义务。

2.3 各方同意，若因签署、履行本协议后续可能产生税负的，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2.4 本次股权补偿完成后，各方在《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二》项下有关增资、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的相关事宜视为已经全部妥为处理完善，各方就此再无争议和待决事项。

### **3、违约责任**

3.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则视为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3.2 在甲方获得目标公司 16.67% 的股东权益后，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 2.1 条约定，导致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东或目标公司的债权人就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并因此而导致甲方支付费用、成本或发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连带承担相应的费用、成本及损失。

3.3 因甲方与他人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一、乙方二产生损失或者发生费用的，乙方一、乙方二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损失。

###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规定需经有权机关或股东会、董事会等议事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全享有青海锦泰 16.67% 的股东权益。根据鹏信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61,962.22 万元。本次确认青海锦泰 16.67% 股权（原享有 8.33%，本次确认剩余 8.34%），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暂无法确认，待交易完成后最终以年度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 七、相关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青海锦泰16.67%股东权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受行业等各方因素的影响，青海锦泰2018、2019、2020年业绩未达标，且公司对青海锦泰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公司与青海锦泰交易对手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存在争议，经友好协商后，双方均认为本次确认青海锦泰16.67%股东权益并解除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是目前最为合理、负责的处理方式。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鹏信资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鹏信资产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受行业等各方因素的影响，青海锦泰2018、2019、2020年业绩未达标，且公司对青海锦泰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公司与青海锦泰交易对手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

存在争议，经友好协商后，双方均认为本次确认青海锦泰 16.67% 股东权益并解除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是目前最为合理、负责的处理方式。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本协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青海锦泰 16.67% 股东权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受行业等各方因素的影响，青海锦泰 2018、2019、2020 年业绩未达标，且公司对青海锦泰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公司与青海锦泰交易对手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存在争议，经友好协商后，双方均认为本次确认青海锦泰 16.67% 股东权益并解除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是目前最为合理、负责的处理方式。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及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有关事宜之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